

职称认定、重新确认、证书遗失补办 办理指南

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职称认定办理指南

(一) 职称认定的范围及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规定：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认定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2年内办理完成，取得资格的时间博士后从出站之日算起，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原则上不作二次认定，认定后不能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

(二) 职称认定的学历及年限要求

1.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员级职称；
2.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4.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5.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
6.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可认定副高级职称；
7. 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可认定副高级职

称，原则上在与广西区内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后 2 年内办理完毕。

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认定。

（三）需提交的材料（实行网上提交，以下材料均扫描上传系统）

1. 个人提交

(1)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身份证；

(3)有从业资格要求的，需提供从业资格证书（例如：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当年所需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非公单位不作要求）；

(5)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请的，原则上应提供申请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请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

(6)近期一张两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办理审批后由用人单位收集送市职改办办理证书）

2. 单位提交

(1)用人单位提供《关于申请×××同志职称认定的函》（申请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认定的，需载明学校专技十级空岗情况以及同意使用空岗的意见；）

(2)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请的，需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有关要求

1. 职称认定的系列、资格、专业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

《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3〕81号）、《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2. 《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览表》，请登录中国钦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钦州市政务公开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专题→办事流程 查询。

二、职称重新确认办理指南

（一）办理范围

在自治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调入我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由相应职改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确认其原有的职称，重新确认应在有关调入手续完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办理，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应明确为2年以上方可确认。

（二）需提交的材料（实行网上提交，以下材料均扫描上传系统）

1. 个人提交

- (1)取得职称证书的审批文件或评审表；
- (2)当年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非公单位除外）；
- (3)有从业资格要求的，需提供从业资格证书（例如：教师资格证）；
- (4)近期一张两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办理审批后由用人单位收集送市职改办办理证书）

2. 单位提交

(1)用人单位提供《关于申请重新确认×××同志职称资格的函》（申请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认定的，需载明学校专技十级空岗情况以及同意使用空岗的意见；）

(2)调入我市工作的证明材料(入编证明、单位编制本、劳动合同等)。

(三)相关说明

1. 申请办理职称重新确认经审批后，申请人原取得的职称证书同时失效，原职称证书由重新确认审批机关收存。

2. 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其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按其新工作所对应系列（行业）的评审条件及程序重新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在自治区内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不需要办理重新确认。国家已经实行统一职称考试的职务系列，不再办理重新确认。

三、职称证书遗失补办办理指南

需提交的材料（实行网上提交，以下材料均扫描上传系统）

1. 个人补办证书申请(需载明：证书名称、证书持有人姓名、证书号码，取得职称资格的时间及批文号)；
2. 取得职称资格的批文或评审表；
3. 身份证；
4. 近期一张两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办理审批后由用人单位收集送市职改办办理证书）